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 执恢 7 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阿不都卡德尔·阿布拉，男，维吾尔族，
出生，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阿不都卡德尔·阿布拉处罚金、没收违法所得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阿不都卡德尔·阿布拉履行(2018)新 0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阿不都卡德尔·阿布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依据(2021)新 01 执 6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阿不都卡德尔·阿布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2 号 5 栋 7 层 707 室(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05949 号)及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 979 号阳光·爱丁堡 3 栋 1 层 3 单元 101 室(证号：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4326059 号)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阿不都卡德尔·阿布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2 号 5 栋 7 层 707 室(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05949 号)及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 979 号阳光·爱丁堡 3 栋 1 层 3 单元 101 室(证号：

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4326059 号)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丁 悦

审 判 员 俞 兆 远

审 判 员 施 展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赵 全 国

